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函

機關地址：40146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承辦人：金道忠
電話：04-22810010轉420
傳真：04-22804236
電子信箱：tcavs420@gms.tcavs.t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興大附農總字第108000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A09550200V_108000734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校「108年度工友甄選簡章」，請惠予轉知所屬技工友(含工友、技工及駕駛)，如有意願調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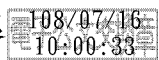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職缺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技工或駕駛人員，有意調任者，自即日起，請依本校工友甄選簡章載明，於108年7月24日(星期三)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方式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資格條件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資格不符或不全線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校通知到職任用。
- 二、詳情可參閱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內容。
- 三、檢附本校工友甄選簡章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高中高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本校總務處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技工甄選簡章



一、職稱：技工 1 名。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至 2 名。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

五、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高中職以上畢業，具電腦操作能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二）具簡易水電維修專長者（有專業證照者尤佳）。

六、工作內容：

（一）辦理辦公廳舍及教室之水電簡易修繕。

（二）校園設備定期檢查維修、校園環境整理。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七、上網公告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止。

八、公告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刊登。

九、報名方式：

（一）意者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 401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職缺）。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

（三）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技工」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

十、甄選方式：面談甄選

（一）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證件不全或不合

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候補期間 3 個月)，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三) 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報到時繳驗「離職證明文件」，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格。

(四) 本次職缺進用順序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進用。

(五) 面試規則，簡短自我介紹(3 分鐘)及面試(7 分鐘)，每人共計 10 分鐘。

十一、錄取後依規定辦理任用相關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十二、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電話：04-22810010 分機 420。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甄選技工履歷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齡		婚別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含起迄年月、機關名稱及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近3年考績	105年		106年		107年	
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附件 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技工甄選切結書**

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技工甄選，茲切結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